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64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（唐嘉鴻）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部分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採用「設計、建造和營運」模式，例如南丫島榕樹灣和索罟灣兩座污水處理和排放設施、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等，由承辦商負責設計、建造及營運。請政府告知本會，過往3個年，政府每年須支付全港各污水處理服務的實際開支及2018-19年預算？請提供有關開支的細項及內容。

年度	開支（港元）	開支細項及內容	污水處理廠
2015-16（實際）			
2016-17（實際）			
2017-18（實際）			
2018-19（預算）			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（立法會用）：558）

答覆：

過往3年，政府每年支付全港各污水處理服務的開支及2018-19年預算如下：

年度	開支 (百萬港元)	開支細項及內容	污水處理廠
2015-16 (實際)	1,293	部門開支 (包括電費、化學品、物料及設備、維修材料、合約維修工作、運輸及其他部門開支等)、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全港各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泵房
2016-17 (實際)	1,462		
2017-18 (修訂預算)	1,488		
2018-19 (預算)	1,528		

- 完 -